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作为山西省首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始终秉承“诚信创业、广惠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全面履行企业经济、安全、环保、创新、扶贫、公益等各方面的社会责任，切实发挥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的责任担当。

本报告是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连续发布的第十四份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交流的重要渠道和载体，旨在加强社会各界对公司的了解和监督。报告从公司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权益、技术创新、合作共赢、脱贫攻坚、社会公益等八个方面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公司致力实现与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的共赢发展。

1. 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上市的山西省首家煤炭类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煤炭产业现有各类矿井 14 个，年设计能力 2,020 万吨，其中生产矿井 8 个（含望云、伯方、唐安、大阳、宝欣、口前、永胜、玉溪），年煤炭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参股 41%的亚美大宁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在建资源整合矿井 5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420 万吨。煤化工产业有化肥企业 3 个，年尿素产能 100 万吨；化工企业 3 个，两套甲醇转化二甲醚装置，年二甲醚总产能 20 万吨，一套年产 14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截止 2021 年末，注册资本 114,240 万元，其中国有股占 45.11%，社会公众股占 54.89%，公司总资产 287.26 亿元，净资产 128.98 亿元，员工总数 1.83 万人。

1.2 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司经营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化肥市场上行的有利契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中向好，各项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顺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公司累计生产煤炭 1040.27 万吨，销售 1026.85 万吨；生产尿素 92.82 万吨，销售尿素 91.42 万吨，生产二甲醚 13.65 万吨，销售二甲醚 12.84 万吨；生产己内酰胺 14.59 万吨，销售己内酰胺 14.49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59 亿元，同比增长 94.07%；实现利润 29.51 亿元，同比增长 488.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527.84%。

2、公司治理

2.1 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安排，扎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工作，先后完成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有效落实重大决策党委会前置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运作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3 次，审议议题 55 项。

切实抓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管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并下发《关于通过远程培训平台持续开展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的通知》，利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远程培训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学院线上培训平台，持续开展董监高培训工作，积极构建董监高培训体系，强化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2 信息披露

在资本市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更加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导向。新证券法增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的通知》，对相关红线底线要求、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完善责任落实体系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安排。

在积极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强化行业经营信息、重大事项、环保信息、社会责任等相关信息的披露，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年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5 份，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预告、利润分配、资产减值、重庆太阳能破产清算进展、化肥化工企业秋冬季差异化管控等内容，确保了各类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披露，有效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

2.3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交流。积极通过热线电话、分析师会议、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上证 E 访谈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2021 年首次通过录制短视频方式在全景网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路演展示。先后与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庚基金、富国基金、工银瑞信等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广泛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持续多年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实实在在的回报。2021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的方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总额 11,4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48%。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9 次，分红总额 38.31 亿元。

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促进各方共赢发展。积极履行债券发行人应尽的信息披露、按期偿付本息等责任，积极兑现承诺事项，加强与债券相关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零死亡”安全生产目标，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突出专业化管控和现场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扎实开展各类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不断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向事前管理延伸，向精细管理拓展，向本质安全管理提升，全年安全生产实现平稳运行，无人身伤亡事故。

3.1 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公司以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认真落实“十抓安全”的要求，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每年以 1 号文对全年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定期召开安委会、安全工作例会、安全专题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煤矿企业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以“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机电、运输管理为重点的专业管控，狠抓过程和现场管控，强化安全综合保障。化肥化工企业以“一个标准、八个工作模块”为工作主线，强化作业过程管理，确保安全主体责任、监督考核的有效落地。

3.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年度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保持日常安全检查不断线，先后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全防范大检查、安全生产百日专项行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及贯彻落实等系列工作，加大“四不两直”夜查突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整改事项，通过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3.3 安全投入

煤炭产业全年实际使用安全费用 25,379.54 万元，主要用于各煤矿“一通三防”瓦斯治理、机电设备、运输安全保护设施的更新和安全防护；包括 9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以及大阳、唐安 2020 年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化肥化工企业全年实际使用安全费用 2,731.5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探头的新增、员工安全培训、延期换证问题整改以及安全专项整治任务落实等方面。包装制品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安全费用 11.85 万元，机械公

司 2021 年实际使用 316 万元，主要用于三项岗位人员培训、防雷接地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及维修、灭火器更新维护、钢结构厂房墙板顶板改造等项目。

3.4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精心组织全国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宣誓、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生命至上》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广播、电子屏、专栏板报、抖音、微信等多种平台进行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开展“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由各煤矿矿长、安全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的解读进行了宣讲，通过安全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有效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生根，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依托培训中心，全年举办煤矿安全培训班 20 期，共计 1048 人次，其中煤矿井下特种作业人员 296 人次，煤矿井下班组长 342 人次，煤矿安管人员 410 人次；举办非煤安全培训班 26 期，共计 1083 人次，其中非煤特种作业人员 419 人次，危化安管人员 361 人次，危化班组长 259 人次，一般单位班组长 44 人次；举办特种设备培训班 17 期，共计 448 人次。

3.5 安全应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先后开展了 2021 年度煤矿应急演练及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专项检查，在大阳煤矿组织了水灾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在清洁能源公司组织了甲醇泄露着火中毒事故综合应

急演练，在汛期针对暴雨天气，启动了公司应急响应 2 次。公司所属各单位累计开展厂矿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16 次，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114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24 次，有效检验了公司应急能力和应急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现场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环境保护

2021 年，公司以巩固拓展“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载体，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高标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扎实推进污染减排，狠抓各级责任落实，夯实环保管理基础，通过对环保治理设施的提标提质改造和强化管控，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污水达标处理、固废安全处置”的工作目标，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妥善解决，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确保公司全年环境安全无事故。

4.1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与环保“三同时”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完善各类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违法建设行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均达 100%。

4.2 排污许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望云煤矿、唐安煤矿、玉溪煤矿、煤化工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要求，开展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工作。目前，公司所有煤矿、化肥化工生产单位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4.3 污染减排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强化”的治理方针，扎实推进污染减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较 2020 年进一步削减。

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单位名称	COD(吨)	氨氮(吨)	颗粒物(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煤矿单位	15.32	0.73	18.68	18.57	21.89
化肥化工单位	101.43	2.09	69.47	35.61	411.97
2021 年度合计排放总量	116.75	2.82	88.16	54.18	433.86

4.4 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煤矿生产企业全年投资 0.52 亿元，主要实施了储煤场喷洒装置升级改造、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矸石场综合治理、车辆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联网项目、固废视频监控等 70 个项目。

化肥化工单位全年投资 0.51 亿元，主要实施了煤气直冷改间冷及配套水处理项目、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焚烧炉装置改造、车辆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联网项目、密闭物料场扬尘治理、渣场治理等 58 个项目。

4.5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021年煤矿生产企业产生煤矸石103.24万吨，利用47.09万吨，综合利用率45.6%，主要用于煤矸石制砖。化肥化工企业产生炉渣、粉煤灰34.98万吨，利用16.14万吨，综合利用率46.1%，主要通过锅炉掺烧、外售制砖、水泥添加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除综合利用外，其余全部送合法渣场填埋处置，固废利用处置率100%。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2021年共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1842.42t，共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1757.37t，其余安全贮存。所有危废处置全部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4.6 污染源环境自测与信息公开

2021 年，煤化工公司及煤化工污水处理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田悦分公司、丹峰化工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伯方煤

矿、望云煤矿、唐安煤矿、太阳煤矿、玉溪煤矿持续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年版)》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和公布，并对日常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自测数据及时进行了公开。

4.7 清洁生产审核

在强化环保末端治理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公司坚持走“节能降耗、循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推行生产全过程节能、降耗、节水、减污技术。2021年，化工分公司、煤化工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丹峰化工公司、太阳煤矿完成了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完成了新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其余单位按照实施计划完成了年度中高费治理项目实施；

4.8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2021年，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主要围绕“矸石山滑坡应急演练、污水超标排放、危废库房油脂泄露、矿井水灾应急演练、压缩废油泄露应急演练、二甲醚充装泄漏综合演练”等突发环境事件模拟场景开展了应急演练。通过各项演练检验了各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了各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技术创新

为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见效，公司持续发力，不断加强煤炭和煤化工产业全局性、系统性发展规划布局。依托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完善科技成果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和评价体系，完善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技术创新管理体系，为企业转型攻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021年，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展开合作交流，与中国煤炭地质

局水文地质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等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煤炭方面，紧紧围绕煤炭装备升级、工艺挖潜增效和新技术应用推广，与国内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国矿大、河南理工大学和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权威科研机构、高校联系，重点针对矿井绿色充填开采、矿井智能化采煤、快速掘进技术、“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技术展开交流与合作。

化工方面，依托现有合成氨、尿素、甲醇、己内酰胺现有工艺装置，对原料路线、产品结构、产业布局进行调整，推动公司煤化工产业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2021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15 项，受理 15 项，授权 22 项。截止目前，共申请专利 274 项，授权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28 项、外观设计 6 项。报告期内，“单轨吊超前支护技术研究”项目，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煤矿超前探窄体履带式小直径定向钻进技术与装备”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16 个项目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8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 项获得晋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6. 员工权益保护

6.1 员工薪酬

深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发挥薪酬激励的杠杆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完善以《工资总额与经营指标挂钩实施办法》、《契约化经营目标管理办法》、《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激励办法》为主要内容的“双管控”体系。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照《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加大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力度，重点向技术工人、基层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倾斜。全年审批发放工资总额 14.69 亿元，同比增长 8.18%。

6.2 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全年共有 123 人取得工程系列煤炭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30 人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94 人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25 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鉴定 12 个工种，共 5,316 名员工的技能等级认定，其中初级工认定人数 1,123 人次，中级工认定人数 1,517 人次，高级工认定人数 2,676 人次。

在全公司范围推行工匠制度，大力培养技能人才队伍。伯方煤矿云瑞创新工作室、大阳煤矿晋平创新工作室和唐安煤矿两个大师工作室积极申报市级技能工作室。伯方煤矿等16家单位设立工匠职数158个，技师职数42个，全方位构建“兰花工匠”成长平台，初步形成人才成长“双通道”。16家主要生产煤矿及地面化工化肥企业中，已有14家制定了完善的技能人才（技术工人）实施办法，其中，8家单位完成工匠、技师的聘任工作，共计聘任工匠84名，技师13名。煤炭企业工匠、技师平均工资上涨幅度约为20%-30%，地面企业工匠、技师平均工资上涨幅度约为15%-30%，大大提振了员工学技能、增本领的信心和士气。

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比武，2021年7月组织公司下属单位113人进行职业技能初赛，经过层层选拔60人参加晋城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其中1人获得一等奖，1人获得二等奖，13人获得三等奖。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与中国矿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工程职业学院、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对口院校互访互通，全面推进企校合作。与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高职扩招校企合作办学，分别设立玉溪煤矿、伯方煤矿、望云煤矿、沁裕煤矿、机械公司等机电专业教学点，采取半工半读的方式，为公司下属煤矿、机械公司等单位储备专业技术人才359名。

7 合作共赢

7.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格审查，优化结构、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多渠道与供应商沟通互动，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模式。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评价制度，从供应商的业绩、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用户满意度、售后及交期、合作时间等方面建立全面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分类建档管理。对于涉及安全、环保等特殊产品，与优质供应商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应合作协议，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管理效果，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实行“阳光”采购，通过招议标、竞争性谈判、网上比质比价等多种采购方式，积极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科学高效的采购环境，使物资采购过程更为精细化、透明化。对采购物资按季度进行质量检测及现场检查，推动供应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稳步提升。积极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按合同支付货款。2021 年，合同履行率达 100%。

7.2 客户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品牌立企、质量为本、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营销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与国内 20 多个省市上百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有限公司等长期战略合作企业。按照巩固大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思路，不断拓宽市场领域，创新销售模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定价模式，多次组织用户在太原煤炭交易中心进行市场化线上竞价交易，积极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各项服务，以品质和信誉赢得市场。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衔接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0 家单位与帮扶村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并派驻了驻村工作队。一年来，驻村工作队紧紧围绕乡村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一村一队”、“一队三人”、“五天四夜”工作制度，每两月走访一次全村农户、每一月走访一次脱贫户、每半月走访一次“三类户”，切实做到了“底数清、职责清、政策清、任务清、措施清”，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积极开展消费扶贫，通过购买小米、核桃、葵花油等投入资金 56.8 万元；发放节日慰问金 33.84 万元，资助物资和款项 29.82 万元，修缮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厕、爱心超市等基础设施。三是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美化亮化村容村貌。协助村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大行动，组织党员干部清理河道垃圾、修砌挡墙、粉刷办公楼和文化广场墙壁，使街巷更加整洁、环境更优美，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四是积极参与帮扶村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

9、社会公益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关注社会民生，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活动，倾情回报社会。2021 年，公司按政府指导价平价向泽州县、高平市集中供应民生取暖用煤约 9 万吨。积极响应政府煤炭保供稳价相关政策，先后向大唐阳城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供应保供煤约 28 万吨，荣获中国无烟煤协会颁发的“2020-2021 年无烟煤行业抗疫保供先进单位”。全年公开招聘全日制专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216 名，招聘社会人员 75 人，通过内部公开招聘，分流阳化分公司员工 275 人。

持续开展“扶贫济困、金秋助学、大病互助”等活动，向 154 名

困难党员和老党员、392 名困难职工、32 个特困职工家庭、167 名劳模发放慰问金和救助金 106.3 万元，为 379 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进行健康体检，为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8 万元，为 372 名职工支付大病医疗互助资金 130.9 万元，职工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强。切实强化外部施工队伍监管，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荣获晋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集体三等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体三等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